



221712050059

武汉净

监

项目名称: 华

监测类别: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

报告日期: _____



1. 报告
2. 报告
3. 对本
公司提出，
4. 若由
负责，不对样
5. 未经
报告复印件应
6. 除客
的样品均不再
7. 本报

监测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的废气监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址为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。

(1) 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(2) 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

(3) 监测项目

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，共计 5 项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

采样地点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采样设备	型号	编号
RDF 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3 次/天 监测 1 天	MH3300 型烟尘度测试仪 (JLJC-QC-2B) (JLJC-Y-10) JK-WRY003 负压采样器 (JLJC-	烟尘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JLJC-Y-111-01) 大气颗粒物污染源采样器 (JLJC-Y-10-143-03) -CY-	

(4)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-2。

武
代净（监）字2
7
2-2
器
析
ASU
9
72
72

3.
有组织废气
臭
质
（1）参与
（2）本次
（3）本次
（4）采样
（5）样品
（6）监测

重量
B-23
量法空白样
备注
0625FQ0100
注：ND 表示

样品名称
氨（mg/L）

行法、依据
监测分析方法
及依据
监测方法
重量法
(HJ 836-2017)
气相色谱法
(HJ 38-2017)
三点比较法
(HJ 1262-2022)
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(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)
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(HJ 533-2009)

措施
相关监测
的人员均持有
在检定在
涉及的设备均
标准、技
所涉及的方法
流均正常
及污染治理设
实验室分
运输、保存、
数据的有
行，保证监测
核。
报告实行三级
物空白样

表 3-1 颗粒
方法检出
限(mg/m³)
1.0
ND
监测结果
重量法空白
质控样分析

表 3-2 质
控样结果
质控
编号
0.946
20238

器	ASU	9	72	72
---	-----	---	----	----

和

行	果	ng
---	---	----

4. 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排放

监测结果见表4-1。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监测值	标准值	
RDF 废气排放筒 H=46m	标况风量 (m³/h)	93449	第 1 次	
	烟气温度 (°C)	27.5	93449	
	烟气含湿量 (%)	4.6	27.5	
	烟气流速 (m/s)	4.3	4.6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6.5	4.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61	6.5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³)	10.1	0.61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	10.1
	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254	1.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4	0.254
	氨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63	0.02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9	0.63
	臭气浓度	(无量纲)	1122	0.059

备注：“H”表示排放筒高度；“—”表示未测。颗粒物排放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675-1993）表 2 限值。

5. 监测结论

本次监测，RDF 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675-1993）表 2 限值要求。

编制

朱红

日期

2023-07-05

审核

报告结束*

日期

徐屹

2023-07-05

